

沈环经开审字〔2025〕60号

关于沈阳文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容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文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文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容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沈阳文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8甲3-2号，租用沈阳低压开关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9200m²）建设环保包装容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成后共7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塑料包装容器（塑料杯）年产量105000万只/年（二期项目待企业工艺设计等确定后另行评价）。

本项目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实行2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片材生产、成型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押出机、成型机、粉碎机、彩印机、水泵、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CO）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

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新

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油墨

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排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